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其項下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訂立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重續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法國及／或本集團或CN法國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設有本地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N法國香港由本集團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CN法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其項下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透過訂立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重續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I. 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N法國香港

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法國及／或本集團或CN法國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設有本地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根據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每宗貨運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不包括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公平原則釐定，其須以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不包括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所接受之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視乎情況而定)構成，並須按正常及一般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不包括CN法國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之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訂立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N法國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N法國集團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CN法國集團於法國經營其空運代理服務，而CN法國集團擔任本集團與法國當地相關釀酒廠的聯絡辦事處，作為本集團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一般以空運方式運往香港，而平價的餐酒產品一般以海運方式運往香港。因此，本集團向CN法國集團購取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另一方面，由於易於以當地貨幣結算付款，本集團(不包括CN法國集團)客戶可能不時要求向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在此情況下，CN法國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客戶收取款項，其後將有關款項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亦將根據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錄得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董事認為，與CN法國集團的持續合作將促進本集團於法國的貨運代理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不包括CN法國集團)與CN法國集團於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22,704	15,971	12,228
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1,757	2,255	1,274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45,000	49,000	54,000
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2,000	2,300	2,5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16,000
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2,000

釐定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CN法國集團收到及支付的過往服務費；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CN法國集團將收取及支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及
- (iii)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為應對預料外的運費上漲，本集團與CN法國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估計每年增長10%。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訂立，且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CN法國香港由本集團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由於陳女士因其於CN法國香港的股權而於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CN法國香港由陳女士持有30%股權，CN法國香港被視為陳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CN法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監管及管治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 本集團已設立其定價政策(「定價政策」)以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向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為「關連方」)所提供之貨運代理服務及／或自該等關連方採購貨運代理服務將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用，據此每次貨運的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貨運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運物品數量及性質、貨運路線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方預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逐案釐定。

具體而言，倘關連方擔任貨運代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與該關連方進行交易前，將把該關連方所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費率，與一至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所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費率相若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營運部門亦須持續監察該關連方所收取的運費費率，當中參考包括(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航線所收取的運費費率；及(ii)根據其行業知識及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編製的每週市場研究報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

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貨運代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把該關連方所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費率，與至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的其他客戶就類似航線所提供之進行比較，而有關比較乃參考根據營運部門的行業知識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貨運物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運載能力而釐定，以確保該關連方所提供的條款及運費費率相若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釐定及檢討，且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

2.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經營單位須每週向財務部提交與各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及金額。財務部將審閱有關資料，以評估(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ii)該審閱週內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交易的總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當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將(i)向經營單位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前確定是否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及(ii)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彼等考慮是否提前採取恰當行動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現有總代理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開始，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開始，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法國集團」	指 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2026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女士」	指 陳雅雯女士，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Zisis Jason Varsamid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秦治民先生及*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組成。